

# 实训中心入驻项目管理办法

为了科学地规划和优化配置实训房间，加强实训项目建设过程管理，制定我中心入驻项目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入驻项目基本条件

1. 申请入驻项目必须符合我校总体发展规划以及专业、学科的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推进教学改革和提高实训教学水平；
2. 可承担一定量的大学生实践训练或创新训练（竞赛）工作量；
3. 必须具有成套的软硬件实施；
4. 具有专职管理及相应的技术人员；
5. 有足够的且持续的经费投入，可维持实训项目正常运转；
6. 不与校内现有实训项目内容重复。

## 二、入驻项目申请程序

1. 入驻项目填写《河北工程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入驻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学院审核盖章后交创新创业指导中心。
2.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根据申请项目服务教学（竞赛）情况对申请项目进行评议。

## 三、入驻项目建设

经批准的入驻项目在实训中心建设期间，项目所属学院、项目负责人要和实训中心紧密配合，确保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软硬件的安装，达到运转要求，建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。

## 四、入驻项目实训工作量要求

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需尽快投入教学实训（实验）或创新训练（竞赛）过程，承担教学实训需不少于 300 人次/学期，参与创新训练（竞赛）人数需不少于 20 人次/学期。

## 五、入驻项目管理

入驻项目所属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，做好教师值班工作，实训教学或创新训练（竞赛）工作量需记录在案，项目人员值班、考勤及项目管理办法需上墙，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

## 六、实训项目考核

入驻项目每学期考核 1 次，填写实训与创新训练工作量表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连续 2 学期没有完成实训教学和（或）创新训练（竞赛）工作量，由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发出整改通知，1 学期后仍达不到考核要求的，取消入驻资格，房间收回，入驻项目负责将房间复原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